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由于公司披露人员对于信息披露政策的了解不透彻导致未能及时做出权益分派申请并发布 2019 年年度权益实施分派的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19）。

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表示歉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